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原能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 诉讼事项之进展及民事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1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之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沪01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8年5月31日，诉讼的相关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后签订了《协议书》。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原能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反诉）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4日，海泰药业依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物”）返还了购房款人民币140,732,196元；2018年6月11日，张江生物按房屋现状向海泰药业移交并办理《协议书》约定的房屋交接手续。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7）沪01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搁置海泰药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构成违约的争议不谈，双方当事人对于《房地产转让合同》因相关政策法规已在客观上无法履行的状态是确认的，在此情况下，海泰药业向张江生物发出《关于要求对哈雷路1118号房地产权属等问题进行说明的报告》，提出了解除合同的意向，而张江生物在随后的《关于对哈雷路1118号房地产权属等问题进行说明的函》中明确回复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且就合同解除后的补偿问题与海泰药业初步达成了意向，虽然双方最终未能就补偿问题形成一致意见，但双方关于合同的解除是无异议的，故法院认为双方就《房地产转让合同》的解除已经达成了合意。合同解除后，双方对购房款的返还、数额以及涉案房屋的腾退均不持异议，为避免双方企业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促使物尽其用，保障高新科技产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法院对已经清楚的部分事实依法先行判决如下：

1、张江生物与海泰药业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予以解除；

2、海泰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江生物购房款人民币140,732,196元；

3、张江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并向海泰药业返还哈雷路1118号房屋。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原能集团16.48%股权，原能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